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背景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公司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日元、欧元等，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为规避和防范上述业务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利率和汇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外汇收支业务不断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不匹配致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投资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为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三、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1、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日元、欧元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欧元等外币）。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

3、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及公司应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该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公司已操作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 1、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則，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 2、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机构选择具备资质且信用度较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3、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的学习与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持续跟踪远期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 4、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充分控制交易风险；
- 5、公司审计部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合规性检查。

五、会计核算政策及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及子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针对远期外汇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且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交易资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